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购回部分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经股东方核实相关数据，现对该公告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原公告：

现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24,605,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将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3月10日提前购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36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9,759,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130%。

更正后：

现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20,405,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将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3月10日提前购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36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7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3,959,5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608%。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附：更正后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部分股份的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购回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7月21日，融达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21,247,007股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6.76%）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后延期至2016年7月7日。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相应增加至74,364,524股。

现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20,405,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将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3月10日提前购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36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3,959,524股，占其所持公

司股份总数的72.5608%。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